

讀《清史列傳》對吳偉業仕清 背景之擬測^①

鄭 吉 雄

前 言

吳偉業（1609－1672）字駿公，號梅村，江南太倉人。崇禎四年（1631）進士，曾任實錄纂修官，亦是晚明詩壇和政壇的名人。入清以後，於順治十年（1653）受薦復出，以原官復任，至順治十四年（1657）乞罷。因仕二姓而被列於《清史列傳·貳臣傳》。

中國傳統史書的體例，人物在一書中的位置歸屬即包含褒貶，《清史列

① 本文改寫自七年前（1990）的一篇舊稿，最近因為我研究相關題目的需要，所以將之修訂後發表。約十年前我對遺民思想發生很大興趣，讀過《清史列傳·貳臣傳》，當年寫這篇論文時，自然而然就將吳偉業的資料和《貳臣傳》結合一起思考，而發現了這個問題。原文是用文言文寫的，比較簡潔；現在改為白話文，比較清楚，亦合乎現代學術論文的規範。我主要研究清代學術史，文學並非我的專業。這篇論文主要焦點是在於分析《清史列傳》所載貳臣之間的關係，以討論歷史問題為多，希望沒有違反「思不出其位」的原則。

傳》亦不例外。一個人是否為「貳臣」，只論其是否「仕二姓」，並不論其出仕動機如何。偉業的仕清本非他所願，這從他的許多詩中都可以窺見委曲之情^②，然而一旦出仕，即成定論；尤其偉業以後被列於《貳臣傳》乙卷，論者甚至評偉業為「身名交敗」^③。可見「受薦仕清」一事，實是偉業一生遭遇及身後品藻的大關鍵，是關心偉業的學人一定會注意的大問題。

近年研究吳偉業的學者中，我並沒有見到專門探究他仕清原因的論文，可能是因為材料有限、可提供新結論的可能性不大的緣故。同時，偉業的詩寄託遙深，用典繁複，語意晦暗，往往難詳所指，這也增加了研究的困難^④。不過

-
- ② 《編年詩集》卷六〈途中遇雪即事言懷〉（節錄）：「有道寧徵管，無才卻薦嵇。北山休諂讓，東觀豈攀躋？令伯親垂白，中郎女及笄。離程波渺渺，別淚草淒淒。」雄按：此詩為偉業作於赴京途中，其以嵇康自況，即可見其不欲出仕之意。管寧字幼安，見《三國志·魏志》卷十一，曾數次獲薦於魏文帝。嵇康則因忠於故主，不與新朝合作而被鍾會、司馬昭所害。《晉書·嵇康傳》記鍾會憾康而譖之於晉文帝曰：「康、安等言論放蕩，非毀典謨，帝王者所不宜容。宜因釁除之，以淳風俗。」文帝既昵聽信會，遂並害之。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十三「考史」：「嵇康，魏人，司馬昭惡其非湯武，而死於非辜，未嘗一日事晉也。《晉史》有傳，康之羞也。後有良史，宜列之《魏書》。」（東京：中文出版社，1982，p.722）
- ③ 參後文林時對《荷鍾叢談》條引。林時對以「身名交敗」四字形容偉業，並不奇怪，借用李學穎《吳梅村全集》〈前言〉的講法：「仕清，對梅村自身來說，比亡國還要可怕，他成了『兩截人』，喪失了士大夫立身之本的氣節，再也直不起脊樑來了。」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，上册 p.7）《貳臣傳》在《清史列傳》第七十八、七十九卷，前者為甲編，後者為乙編，有褒貶之意，按《錢謙益傳》云：「（高宗）諭曰：『錢謙益素行不端。及明祚既移，率先歸命，乃敢於詩文陰行詆謗，是為進退無據，非復人類。今與洪承疇等同列《貳臣傳》，不示差等，又何以昭彰瘴？錢謙益應列入乙編，俾斧鉞凜然，合於《春秋》之義焉。』」
- ④ 章炳麟：「初，明之亡，有合肥龔鼎孳、吳偉業皆以降臣善歌詩，時見憤激，而偉業稍深隱，其言近誠。」《檢論》〈楊顏錢別錄〉，台北：廣文書局，卷8，p.3b。偉業的「深隱其言」，從他好幾首〈七夕〉詩可見一斑，不過這並非本文主題，暫置不論。但就如陳寅恪《寒柳堂集》「詩存」有幾首以〈七夕〉為題的詩，亦頗稱隱晦，可能就是受到吳偉業的影響。

並不是說研究吳偉業的學者對這個問題就含糊其事。我接觸到的材料，近年學者的研究，認為偉業在入清後熱中於社黨活動，因而引人注目，受薦出仕可說是受盛名所累，亦等於是自招的災禍^⑤。這個說法本身的對錯，在這裡暫且不論，我真正想弄清楚的是舊史記載中一個令人大惑不解的地方，就是順治朝中推薦偉業進京者，竟然有馮銓和孫承澤二人。我們在史傳中可知，馮銓曾經是魏忠賢的乾兒，名列「十狗」之一，是東林黨的宿敵；至於孫承澤則可謂東林的叛徒^⑥。他們二人又都是北方人，竟會推薦為復社名流的南方文人吳偉業，照傳統社會的倫理習慣，以及當時漢族士大夫的價值標準來說，這是完全違悖

⑤ 《吳梅村全集》「前言」說：「乙酉之後，梅村自知『虛名在人』，閉戶著書，猶自『惴惴莫保』，『每東南有一獄，長慮收者在門』。幸而他『生平規言矩行，尺寸無所逾越』，安分守己，得以無事。而他名心未除，『危疑稍定』，便忘記了韜晦，以前輩的身分，去為各立門戶、互相攻訐的吳中同聲、慎交兩社作調解。順治十年春，大會於虎丘，『九郡人士至者幾千人』，這是繼崇禎六年張溥虎丘大會之後最盛大的一次社集，會上『奉梅村先生為宗主』，主持兩社合盟。正趕上清廷已在加緊進行禁止社盟活動的部署，第一步先由禮部頒天下學宮，禁生員『立盟結社』。這樣，梅村在和解社局的同時，就把自己放到了一個極引人注目的位置上，自然首當其衝。」上册 p.7。雄按：林昌彝《海天琴思續錄》：「順治七年庚寅，太倉吳偉業於嘉慶南湖立十郡大社，萃十郡名士賦詩，連舟數百艘。」（錢仲聯《清詩紀事》三引，江蘇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7，p.1418。）可見退隱後的吳偉業確實長期主盟詩壇，熱中於黨社活動。又王勉《吳偉業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。台灣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82）亦有分析，可並參。

⑥ 《清史列傳》〈馮銓傳〉：「銓與錦衣衛都督田爾耕、左都御史崔呈秀、給事中李魯生等並諂事忠賢，又引其所取主事曹欽程為忠賢養子，列十狗之一。」可見馮銓是東林黨的宿敵。孫承澤有《考正晚年定論》二卷，論陽明的《朱子晚年定論》，用王莽、司馬懿比喻王守仁，指他惟智術籠罩。《四庫總目》云：「承澤初附東林，繼降闖賊，終乃入於國朝，自知為當代所輕，故末年講學，惟假借朱子以為重。」東林重名節，源出於陽明致良知實踐之教（按：章學誠《文史通義》〈浙東學術〉：「浙東之學，雖源流不異，而所遇不同，故其見於世者，陽明得之以為事功，戴山得之為節義，梨洲得之為隱逸。」）孫氏投降李自成，繼而為貳臣，自知不見容於氣節之士，故必然反對陽明。紀昀亦主此意。

常理的。對於此一怪現象，即使舉出再多偉業活躍於吳中社黨活動的證據，恐怕亦不能解釋。

我在讀《清史列傳·貳臣傳》時，偶然注意到當時滿漢大臣衝突的史實，似乎頗有可與偉業出仕滿清的問題相參證的地方，但嚴格來說，這些材料用以描述事件的背景是足夠的，用以確實而確切地證明偉業出仕的全部原因則仍嫌不夠，所以題目特別用「擬測」二字，表示間接推斷的意思。學術界的博雅高明如有指正，是我所深盼的。

壹、順治初年滿漢大臣之衝突

《碑傳集》四十三顧湄〈吳先生偉業行狀〉云：

易世後，（先生）杜門不通請謁。每東南獄起，常懼收者在門。如是者十年。本朝世祖章皇帝素聞其名，會薦剡交上，有司敦逼，先生抗辭再四，……乃扶病入都。^⑦

《清史列傳》卷七十九〈吳偉業傳〉云：

本朝順治九年，兩江總督馬國柱遵旨舉地方品行著聞及才學優良者，疏薦偉業來京。十年，吏部侍郎孫承澤薦偉業學問淵深，器宇凝弘，東南人才，無出其右，堪備顧問之選。十一年，大學士馮銓復薦其才品足資啓沃。俱下部知之。尋詔授祕書、侍講。^⑧

順治元年至順治九年間，偉業閉門隱居，至九年馬國柱疏薦，十年孫承澤再薦，遂於十年至十一年間啓程入都。同年而馮銓再薦，世祖「俱下部知之」，於是出任祕書、侍講等職。本文主要認為，若僅有馬國柱的疏薦，未必能造成如此大的壓力。程穆衡《吳梅村先生編年詩集》卷六錄「起癸巳入都，盡甲午

⑦ 《碑傳集》四十三，第 108 - 469。

⑧ 《清史列傳·貳臣傳》「吳偉業」條。

途中至京作」的詩，收錄偉業順治十年至十一年的作品，其中有〈下相極樂庵讀同年北使時詩卷〉：

蘭若停驂灑墨成，過河持節事分明。上林飛雁無還表，頭白山僧話子卿。^⑨

按：蘇武，字子卿，傳見《漢書》卷五十四。蘇武生平為人熟知，不必贅論。這首詩表達了絕無轉圜餘地的不出仕的決心，以蘇武自喻，又說「過河持節事分明」，偉業似乎有十足的決心能堅持不作貳臣。然而同卷又有〈將至京師寄當事諸老〉四首，寫在即將抵達京師時，是向在當時在朝的「當事」者^⑩正式表達了不希望再出仕的願望，其中有「淒涼詩卷乞閒身」，「早放商山四老歸」等句。依照《清史列傳》的說法，「當事諸老」便是孫承澤和馮銓。至於孫、馮二人的推薦偉業，其怪異不合理，正如前所述，但究其底裡，我推測和順治初年朝廷的黨爭有密切關係。所謂黨爭的情事，可以從三方面加以分析：

1. 漢族貳臣之操守問題。
2. 滿漢大臣相互間之不合。
3. 漢族大臣相互間之不合。

茲分論如下。

1. 漢族貳臣之操守問題

清初制度，貳臣所任的職位，與他們在崇禎朝（非南明福王朝廷）的職位相同，有功者甚至可得擢升，主要是因為滿洲人要仰賴漢族士大夫的政治經驗的緣故。這是一般治清史的學者都知道的，不遑多論。貳臣除非因罪謫降，或

⑨ 詩題下程穆衡箋：「同年者，辛未進士萊陽左懋第也。《明詩綜》：懋第以兵部右侍郎，兼都御使，督師河北，充通問使，不屈誅。」程穆衡，《吳梅村詩集箋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，上册，p.369。又按：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太崑先哲遺書本《吳梅村先生編年詩集》，與《詩集箋注》相同。

⑩ 按：「當事」即今所謂「管事」的人。

者得罪權貴，捲入政爭，否則多能貴顯，如洪承疇、陳名夏、馮銓、謝陞等皆是^①。

派系鬥爭是古今政治圈最常見的事，而這些「仕二姓」的貳臣重新立足朝廷，又必然會形成更激烈的鬥爭局面，主要原因有三：一般來說，貳臣本來就鮮有故國之思，才能立足新朝，自不會有同族在朝、勢須團結的認知，因之易成傾軋局面，此其一。明末政壇本來就是被東林黨與非東林黨對立的局面所主導，黨同伐異，以迄明亡，而今滿洲所用的又是明廷舊臣，黨爭自然就與之而俱，此其二。滿清朝廷，漢臣既多，滿洲貴族自不能不深相結納，對抗漢族士大夫殘餘勢力，於是滿漢之間又成對立局面，此其三。

漢族貳臣既多出自晚明政壇的濁流，彼此間又不合作，清世祖正式登位翌日，孫承澤（時任給事中）奏言「朝賀諸臣，班行錯雜，禮節粗疏，皆由內院漫無主持」。大學士謝陞、馮銓以及洪承疇乞罷。世祖諭令「益殫忠猷，以襄新治，不必合同請引」^②，平息了這件事。可見早在順治初年，貳臣們已經爲了奉忠獻媚，而互相攻訐。到了順治三年（1646）四月，發生了「倪先任事件」。原來另一位貳臣李元鼎早年曾推薦倪先任予順天巡撫柳寅東，其後劫盜劉傑被捕，劉宣稱倪先任是其同黨，鞫實，先任正法，元鼎、寅東亦遭革職^③。後至順治八年（1651）閏二月，多爾袞死後被奪封追論^④，依附多爾袞

① 餘如劉昌於順治四年至八年任工部左侍郎，六年八年兩詔晉太子太保，十年遷工部尚書；梁清標於順治十年以前任編修，後累遷侍講學士。

② 〈馮銓傳〉。

③ 〈李元鼎傳〉。按：《貳臣傳》〈柳寅東傳〉：「初寅東與侍郎李元鼎善，其出爲巡撫也，元鼎薦其門下人倪先任才堪使令，寅東遂給以參將牌符。四年，部臣以先任曾爲盜黨，寅東濫給牌符，請逮訊。鞫實，與元鼎並罷職歸。」

④ 順治七年十二月初九，多爾袞病逝于喀喇城。八年正月初七日，以蘇克薩哈、詹岱爲議政大臣。二月十五日，蘇克薩哈等告發攝政王多爾袞不法事，旋追奪所得封典。二十一日世祖即追論多爾袞罪狀，昭示中外。其中有「凡伊喜悅之人，不應官者濫升，不合伊者濫降」之狀，可見世祖對於多爾袞實隱忍已久，而朝臣中何人屬多爾袞之黨，世祖亦已了然於胸。

的權臣譚泰（滿人）和陳名夏再推薦李元鼎，元鼎遂起原官（兵部右侍郎），但不久終於又在任珍（亦貳臣）案中，以受賄的罪名而被罷免。按：任珍，河南宜陽人，明河州副將，降清後累官至左都督加太子太保授三等子爵。順治十年（1653），因為對家人淫亂擅殺，家中的奴婢為首告，遂下三法司鞫訊，論斬決，論免死，徙置遼陽。李元鼎曾受任珍的賄賂，並議絞，論免，以杖刑抵贖^⑮。當時漢族貳臣之中，身敗名裂的，固然以李元鼎和任珍為主角，但像龔鼎孳、馮銓、陳名夏等，其名聲亦甚狼籍，《貳臣傳》中歷歷可見。如〈龔鼎孳傳〉云：

先是給事中許作梅莊憲祖等交章劾大學士馮銓，睿親王集科道各官質問。鼎孳曰：「馮銓乃背負天啓、黨附魏忠賢作惡之人。」銓曰：「流賊李自成陷害明帝，竊取神器，鼎孳反順逆賊，竟為北城御史。」鼎孳曰：「豈止鼎孳一人？何人不曾歸順？魏徵亦曾歸順太宗。」王笑曰：「人果自立忠貞然後可以責人。鼎孳自比魏徵，而以李賊比唐太宗，可謂無恥。似此等人，祇宜縮頸靜坐，何得侈口論人？」^⑯

睿親王多爾袞領兵入京師，等於是奪取明室江山的首腦，故貳臣之中投降睿親王的特別多，亦等於因依附睿親王而得貴顯。這些人之中，除了龔鼎孳外，其餘如張若麒、李元鼎、薛所蘊、劉昌、劉餘祐、孫承澤、熊文舉等人，又都曾經投降闖王李自成，入福王時之從賊案。鼎孳在眾人面前直言「何人不曾歸順」，等於引述在座者共同經歷，實有所指，所言非虛；多爾袞羞辱他，即等於同時侮辱其他在座的貳臣，這些人又豈能沒有兔死狐悲之感？這樣難堪的情景，根本的原因是漢族貳臣大多出身濁流，行跡卑劣，為蠅營狗苟之輩，被羞辱可謂實至而名歸。這是本文所稱的「漢族貳臣之操守問題」。

2. 滿漢大臣相互間之不合

^⑮ 〈任珍傳〉。

^⑯ 〈龔鼎孳傳〉。

〈馮銓傳〉云：

（順治十年）四月，九卿等會勘刑部擬斬之歸旗原任總兵任珍，為家婢首告怨望及醜行，滿洲官皆如刑部所擬，管吏部事。陳名夏與戶部尚書陳之遴等漢官二十八人擬任珍應勒令自盡。^⑰

陳寅恪《柳如是別傳》第五章「復明運動」引林時對《荷鍾叢談》三「鼎甲不足貴」條云：

吳偉業，辛未會元榜眼，薄有才名，詩詞甚佳。然與人言，如夢語嚙語，多不可了。余久知其謎心。鼎革後，投入土撫國寶幕，執贄為門生，受其題薦，復入詞林。未有子，多攜姬妾以往。滿人訶知，以拜謁為名，直造內室，恣意宣淫，受辱不堪，告假而歸。又以錢糧奏銷一案，褫職，慚憤而死。所謂身名交敗，非耶？

陳氏案語云：

林氏之語過偏，未可盡信，然藉此亦得窺見當建州入關之初，北京漢族士大夫受其凌辱之情況。^⑱

〈陳名夏傳〉：

（順治）十一年，大學士寧完我列款奏劾名夏曰：「……（名夏）包藏禍心以倡亂，嘗謂臣曰：要天下太平，只依我兩事。臣問何事。名夏推帽摩其首云：留髮復衣冠，天下即太平。……」^⑲

由上述的記載，可以略見當時滿漢大臣間的關係。任珍任職興安總兵時，對家奴淫亂擅殺，於順治十年事發，本來已經向兵刑二部大臣行賄^⑳，卻竟然因區

⑰ 〈馮銓傳〉。

⑱ 《柳如是別傳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下冊 P.849。雄按：林時對的說法甚可疑。從偉業赴京時所寫的詩看，他出發時根本沒有準備要出仕，更沒有準備在北京逗留，所以多攜姬妾以往的可能性不大。

⑲ 〈陳名夏傳〉。

⑳ 〈李元鼎傳〉：「（任珍）至是事敗，兵刑二部株連得罪者十餘人。」

區一小婢的訐告，遂致「滿洲官皆如刑部所擬，管吏部事」，正是因為當時的吏部尚書是陳名夏而非滿洲貴族官員。受株連的李元鼎的復出，原本出自權臣譚泰和陳名夏的推薦，名夏本依附的譚泰既已在順治八年正法，所推薦的元鼎亦已獲罪。名夏為求自清，遂不得已主動集合陳之遴等漢官二十八人擬任珍「應勒令自盡」。此一事件充分暴露出滿漢官員之間的緊張形勢。至於林時對所敘述的故事，雖然未可盡信，但正如寅恪先生所說，亦足以窺見滿漢大臣之間的衝突。我的意思是，滿漢衝突，緣起於種姓之別，而漢族貳臣以卑污的品格高居要津，也有以促成。因為根據史籍如《東華錄》所記，建州部落早已知道明季政局混亂，多半肇因於官僚的腐敗；明亡清興，貳臣的卑劣行徑實有以促成之。滿洲人既親眼目睹了導致明朝滅亡的主因，面對貳臣，又豈能不倨傲以對？另一方面滿洲大臣若要打擊貳臣，最方便的方法當然從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一點下手，就是指他們為包藏禍心以倡亂。其實陳名夏所說的兩句話，就種族政策來說固然是大逆不道；但從統治的實效而論，亦未嘗沒有道理，這從當年清兵入浙，浙東士民的反應，即可略知^①。滿洲大臣固然卑視漢族士大夫，但反過來，對於久歷黨爭的漢族貳臣來說，他們又豈能對滿洲貴族長期隱忍？〈龔鼎孳傳〉云：

上以鼎孳自擢任左都御史，每於法司章奏，倡生議論，事涉滿漢，意為輕重，敕令回奏。^②

〈陳之遴傳〉：

十二年正月，奏請照律例以定滿洲官員有罪籍沒家產、降革世職之法。^③陳之遴的建議被採納了，鼎孳卻被世祖訓斥。以漢人而立足於滿人盤據的朝廷，又豈能印首信眉？史家都知道清中葉官場媵媚，漢族學者埋首故籍。其實

^① 參司徒琳《南明史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第三章 p.63。

^② 〈龔鼎孳傳〉。

^③ 〈陳名夏傳〉。

從清初滿洲政權用漢族貳臣的實際情況看，重滿輕漢，則漢族士人的外王之學必然無用武之地；朝廷中沒有清流（指漢族士大夫之清流）的優良傳統，則官場風習必然媮媚。所以清中葉呈露的種種積弊，早在清初已經種下惡因。清世祖屢申訓戒，顯然亦深知滿漢衝突會危及朝綱。〈陳名夏傳〉云：

上嘗幸內院，閱會典及經史奏疏，必與諸臣講求治理，兼訓諸臣以滿漢一體，六部大臣，不宜互結黨與。^{②④}

《列傳》作者用「必」、「兼訓」等字，特別指出了「滿漢一體」是世祖時時刻刻不忘訓示諸臣的話語，則讀者亦不難明白當時滿漢大臣的關係了。這就是本文所稱「滿漢大臣相互間之不合」。

3. 漢族大臣相互間之不合

所謂漢族大臣間的不合，前文所述順治元年孫承澤攻擊馮銓、洪承疇及謝陞，是漢族大臣之間第一次衝突，所牽涉的人物都是貳臣。第二期則是前朝黨爭的延續，亦即馮銓遭受非貳臣的漢族士大夫交章疏劾。原來馮銓自從於天啓年間以諂媚魏忠賢而得勢後，屢屢假藉魏的威權殺害忠良^{②⑤}。順治二年八月，御史吳達疏劾馮銓曾為明季逆黨魏忠賢乾兒，仕清以來，攬權納賄，故習不移。同時，給事中許作梅、莊憲祖、杜立德，御史王守履、羅國士、鄧孕槐、李森先等亦交章劾銓，一時之間朝臣對馮銓的攻擊紛至沓來。多爾袞以「明季諸臣，黨害無辜，以致明亡。今科道各官，仍蹈陋習，申戒之」^{②⑥}論定，杜塞眾口，維護了馮氏的地位。這件事同時亦說明了明季黨禍在清初政壇的延續。馮銓遭劾一事雖然暫時平息，但黨爭實愈趨激烈，代表性事件之一，是譚泰一

^{②④} 〈陳名夏傳〉。

^{②⑤} 〈馮銓傳〉：「副都御史楊璉劾忠賢二十四罪，忠賢懼，求助外廷。銓具書於忠賢姪良卿，言外廷不足慮，且教之行廷杖、興大獄。銓與錦衣衛都督田爾耕、左都御史崔呈秀、給事中李魯生等並諂事忠賢，又引其所取主事曹欽程為忠賢養子，列十狗之一。」

^{②⑥} 同前註〈馮銓傳〉。

黨勢力的崩潰，其二則是南人北人的衝突。

譚泰是滿州正黃旗人，頗立戎馬之功，曾犯死罪，因立誓效忠，重新被多爾袞拔擢^⑳，權傾朝野，與祖籍南方的貳臣即陳名夏（江南溧陽人）、陳之遴（浙江海寧人）及洪承疇（福建南安人）等深相結納。順治八年（1651）二月，多爾袞已遭奪封，浙江道御使（兼掌河南道事）張煊（亦貳臣）即上疏，言「文武兩途，全才難得，近以武職改任督撫，恐政體民瘼，未必曉暢，請還本職，以全器使」，其中「文武兩途，全才難得」二語，頗觸譚泰、洪承疇等忌諱，因為他們都出身於沙場之上、立功於戎馬之中。時洪承疇為大學士，議煊應調離京師。於是煊又上疏論陳名夏十罪兩不法，並指控名夏與承疇、之遴「於火神廟屏左右密議，不知何事」，等於暗指他們密謀造反。疏入，適逢世祖不在京師，由議政王大臣鞫議。鞫議中譚泰「力袒名夏，於廷議時咆哮起爭」，指張煊「誣忠臣以死罪，應反坐」，於是煊竟被處死^㉑。世祖追論多爾袞後，即表揚張煊摘奸發伏，諭令將譚泰正法，等於剷除了多爾袞的殘餘勢力。譚泰死後，名夏等三人失去多爾袞和譚泰的支持，形勢益蹙。

至於所謂「南人北人之衝突」，馮銓（順天涿州人）、孫承澤（順天大興人）等是北方人，與陳名夏（江南溧陽人）、陳之遴（浙江海寧人）、洪承疇（福建南安人）及龔鼎孳（安徽合肥人）等南方人一直不合。前文所述馮銓和龔鼎孳交相指摘事，正是明證。順治八年（1651）世祖以大學士馮銓受賄，失大臣之體，且在任七年，「毫無建明，毫無爭執」，著令致仕。陳名夏和陳之遴旋即取代馮氏的相位，相繼入內院（參馮銓傳）。十年（1653）銓復原官，世祖詢翰林官賢否，銓即奏云：

⑳ 參〈譚泰傳〉：「譚泰，滿州正黃旗人，姓舒穆祿氏，揚古利從弟也。……崇德六年，隨睿親王多爾袞等征明……前後十三戰皆捷。……」

㉑ 並參〈張煊傳〉。譚泰與陳名夏等在朝中互為聲援事，〈陳名夏傳〉：「初，睿親王多爾袞專擅威福，尚書公譚泰剛復攬權，名夏既掌銓衡，徇私植黨，揣摩執政意指，越格濫用匪人，以迎合固寵。」

人有優於文而無能無守者，有短於文而有能有守者；南人優於文而行不符，北人短於文而行或善。今取文行兼優者用之可也。^{②⑨}

馮銓這番話，無異盡斥名夏、之遴等南方人爲「無能無守」，行爲與言語不符。繼而任珍事起，名夏、之遴被滿州官員逼迫，於是馮銓趁機會再度於奏對時面議名夏。世祖斥責說：

爾馮銓曩不孚於衆論，廢置業已三載，以爾才堪辦事，不念前愆，特行起用，以期自新。自召至以來，讜論未聞，私心已露。如前日面議陳名夏等一事，爾之所對，豈實心忠良之言耶？

銓受責後，即上疏請罪。世祖又說：

馮銓與陳名夏素相矛盾，朕所習知，因言不合理，是以有責問之旨。今馮銓既已知罪，再觀自新，仍照舊辦事。以後諸臣有如此懷私修怨、不公不平者，急宜改省。^{③⑩}

世祖當時年紀雖輕（十六歲），然而豈不知貳臣既可以不忠於明，亦可以背叛於清的道理？而爲什麼他親睹貳臣們屢以權謀相軌，仍然隱忍訓斥呢？我想，其實他亦深切明白到滿洲以部落崛起，未嘗有統治大帝國的經驗；貳臣品格雖然卑下，但卻熟知舊章典故，是滿洲人不得不依賴的。從其他種種跡象，亦可以窺見滿清統治者這種矛盾心情。像和平反張煊一案中，廷臣審訊陳名夏，世祖雖然直指名夏爲「輒轉狡詐之小人」，將他革職，但俸米得照支，而且不久又恢復他吏部尚書的職位^{③①}。又如馮銓雖於八年閏二月受諭著令致仕，三年後復以原官起任。當張煊、譚泰的事件發生後，世祖下旨：「凡譚泰干連之人，一概赦免」^{③②}，等於爲名夏等人留下餘地。名夏被革後，孫承澤又向世祖奏薦

②⑨ 〈馮銓傳〉。

③⑩ 同前註。

③① 〈陳名夏傳〉。

③② 〈張煊傳〉。

他。〈孫承澤傳〉：

承澤奏言：吏部尚書，權衡所寄，得人爲難。伏見大學士陳名夏在吏部時頗能持正，請以名夏分理部事，必能仰副澄清之治。上覽奏，謂閣臣曰：「朕見承澤此疏，洞其隱微，代爲含愧。彼意允其所請而用名夏，則於彼有利；否則又將使朕猜疑名夏。」^③

〈陳名夏傳〉：

時吏部尚書員缺。左侍郎孫承澤請令名夏兼攝。上以侍郎推舉大學士，有乖大體，責令回奏。復諭名夏曰：「爾可無疑懼。」越翼日，仍命署吏部尚書。上嘗幸內院，閱會典及經史奏疏，必與諸臣講求治理，兼訓諸臣以滿漢一體，六部大臣，不宜互結黨與。^④

世祖懲於明末黨爭誤國，恐怕重蹈覆轍，因此屢次申誡漢臣「不宜互結黨與」。此所謂「漢族大臣相互間之不合」。

貳、受薦出仕的背景

程穆衡《詩集箋注》卷六〈將至京師寄當事諸老〉其一：

柴門秋色草蕭蕭，幕府驚傳折簡招。敢向煙霞堅笑傲，卻貪耕鑿久逍遙。楊彪病後稱遺老，周黨歸來話聖朝。自是璽書修盛舉，此身只合伴漁樵。

其二：

莫嗟野老倦沈淪，領略青山未是貧。一自弓旌來退谷，苦將行李累衰親。田因買馬頻書券，屋爲牽船少結鄰。今日巢由車下拜，淒涼詩卷乞閒身。

^③ 〈孫承澤傳〉。

^④ 〈陳名夏傳〉。

其三：

匹馬天街對落暉，蕭條白髮悵誰依？北門待詔賓朋盛，東觀趨朝故舊稀。雪滿關河書未到，月斜宮闕雁還飛。赤松本是留侯志，早放商山四老歸。

其四：

平生蹤跡儘繇天，世事浮名總棄捐。不召豈能逃聖代？無官敢即傲高眠？匹夫志在何難奪，君相恩深自見憐。記送鐵崖詩句好，白衣宣至白衣還。^{③⑤}

根據這幾首詩，偉業在即將抵達京師時，就知道自己受召出山，必定和朝中顯貴「諸公」有密切的關係，他未來的命運，也很可能操縱在他們的手中，於是他寫下這幾首詩，表明不願出仕之志，祈能白衣而還。詩中哀懇之情，溢於言表^{③⑥}。第一首「逍遙」句下程穆衡《箋注》說：

同時諸公彈冠而起者，後先致通顯。咸疑公獨高節全名，故必欲強起之，不得不如此先破其積見。^{③⑦}

《箋注》卷六收錄偉業自啓程入都至京師途中所作。偉業在順治十年癸巳（1653）九月出發往北京，依「雪滿關河」二句，他在「將至京師」時，正是該年冬天。古代交通不便，秋、冬通常是比較不利於遠途旅行的，這就可見

^{③⑤} 《吳梅村詩集箋注》上册，p.387-389。

^{③⑥} 雄按：「楊彪病後稱遺老，周黨歸來話聖朝」二語，無異向諸貳臣直表心志。《後漢書·楊彪傳》：「彪見漢祚將終，遂稱腳攣不復行，積十年。」同書《周黨傳》：「周黨字伯況，太原廣武人也。……及王莽竊位，託疾杜門。……建武中，徵爲議郎，以病去職，遂將妻子居颍池。復被徵，不得已，乃著短布單衣，穀皮綈頭，待見尙書。及光武引見，黨伏而不謁，自陳願守所志，帝乃許焉。……（光武）詔曰：『自古明王聖主必有不賓之士。伯夷、叔齊不食周粟，太原周黨不受朕祿，亦各有志焉。其賜帛四十匹。』」偉業以楊彪、周黨自喻，等於希望清世祖能效法光武帝，尊重不受俸祿者。

^{③⑦} 《吳梅村詩集箋注》上册，p.387。

偉業赴京時內心的迫切和抑鬱。所謂「彈冠而進」，典出《楚辭》〈漁父〉「新沐者必彈冠，新浴者必振衣」，是指「新沐皇恩」的仕清明臣。但程穆衡並未具言「同時諸公」的姓名。如果我們據顧湄〈行狀〉和《清史列傳》本傳，認為「諸公」一詞，只指孫承澤和馮銓二人的話，我們可以想像一下：當時朝廷中像陳之遴、洪承疇等南方人對推薦偉業都默默不置一辭，獨獨兩名和東林復社不和的北方政客上疏推薦，豈非不可思議？此其一。如前文所述，馮銓在順治十一年復任後，就提出「人有優於文而無能無守」和「南人優於文而行不符」的說法，卻又隨即推薦偉業，豈非立即否定自己所說過的話？按常理說這是斷斷不會發生的事。此其二。以下我根據前文的分析，嘗試擬測如下。

當順治八年（1651）多爾袞遭追論以後，依附睿親王的貳臣失去依靠，於是譚泰伏誅，孫承澤、陳名夏、馮銓，都先後見責於世祖，而且名夏、馮銓先後被罷黜（名夏旋復任，馮銓亦於順治十一年復原官），順治十年，任珍、李元鼎獲罪。漢族貳臣既自相傾軋，又不斷遭受打擊，勢力大挫。自甲申（1644）以降，其相互間的爭鬥、顏面的墮落、以至於滿族大臣對他們的種種不滿，均於順治九年、十年至於極點。順治九年（1652）馬國柱的推薦偉業，是依據朝廷所頒薦舉山林遺老的法令辦理，並無特別之處；但對於朝廷漢族貳臣而言，偉業受薦出仕，實符合他們的利益，因為投效滿清的漢族士大夫，幾無一人身屬清流，像擅於臨陣逃竄的兵部侍郎張若麒³⁸、跪求魏忠賢的馮銓³⁹、投降李自成的龔鼎孳、劉餘祐等，這些人之所以居高位而屢遭皇帝責

³⁸ 〈張若麒傳〉：「十四年我太宗文皇帝圍錦州，總督洪承疇集諸鎮兵來援，未敢決戰。兵部尚書陳新甲遣若麒往商於承疇，欲分四路夾攻。承疇慮兵分力弱，議主持重；若麒以圍可立解入告，新甲益趣承疇進兵。若麒屢報捷，薦加光祿寺卿。既而諸軍自松山出戰，我師擊敗之，殲殪各半，若麒自海道遁還，新甲庇之，復令出關監軍。十五年二月松山城破，若麒復自寧遠遁還。……於是若麒論死繫獄。及流賊李自成陷京師，縱出，受偽職為海山防禦使。」

³⁹ 〈馮銓傳〉：「（銓）父盛明，官河南左布政，被劾歸。……天啓四年，魏忠賢進香涿州，銓跪謁道左，泣訴父為東林黨陷害。忠賢憐之，起官。」

辱，又被滿州貴族所鄙所逼，完全和他們的物望名聲有關。偉業久在社黨，名重詞林，出處清謹，在福王的小朝廷任職兩月，即與馬士英、阮大鍼不合而拂袖離去，出身與清譽與當時的貴顯諸公可謂有天壤之別。侯方域稱偉業為「海內賢士大夫領袖」^{④①}，固不無誇大之處，但畢竟偉業居於清流文壇，是具有非常地位的。漢族貳臣的推薦偉業，對朝中漢族士大夫集團實有幫助，這是遠因，亦是第一個推測。漢族貳臣素來有南北矛盾，若以北方政客推薦南方文人，則既有團結勢力的具體作用，亦有南北和好的象徵意義，於是而有順治九年孫承澤的推薦。這是第二個推測。順治十年（1653）馮銓復任，又因為面議陳名夏而遭世祖訓斥，十一年（1654）遂與名夏聯名薦舉人才^{④②}，其中即有吳偉業在內。這樣的作為，不但加強南北之嫌已經平息的印象，亦含有馮陳和好、黨爭結束的象徵作用。這是第三個推測。我初讀《清史列傳》〈吳偉業傳〉，見孫、馮薦舉偉業，感到大惑不解，後來追憶漢族貳臣之間的衝突，才開始懷疑薦吳一事，似乎經過籍貫南方的貳臣的默許，而程穆衡所謂「彈冠而進」之「諸公」，除馮、孫二人外，恐怕還應該包括陳名夏、陳之遴、洪承疇

④① 〈與吳駿公書〉，《侯方域集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p.156。

④② 〈馮銓傳〉：「十一年正月，與大學士陳名夏、成克鞏、張端、呂宮合疏薦舉原任少詹事王崇簡、巡按御史郝浴、給事中向玉軒、中書宋徵璧、知縣李人龍可擢任；前明翰林楊廷鑑、宋之繩、吳偉業、方拱乾，中書陳士本、知縣黃國琦，可補用。」這次薦舉共十一人，原任職滿清朝的五人中，唯王崇簡、郝浴《清史列傳》中有傳，王氏為崇禎進士，戶部觀政，未正式為明朝官員，故不列於《貳臣傳》，自順治三年補選庶吉士後，逐年晉升至禮部尚書加太子太保，仕途可稱順遂；郝在順治十年平定孫可望、李定國亂事中固守保寧，原應有功，因此得到馮銓等人的舉薦，但郝因不接受吳三桂賜冠服，更劾吳擁兵觀望，而反遭吳疏劾「欺罔冒功」，被革職論死，後免死流徙奉天。至於馮銓、陳名夏等議補用的六個明朝舊臣，只有吳偉業一人出仕，其餘五人在《清史列傳》中無傳，此可見清初受到朝臣推薦明臣，並不一定得到滿清皇帝的授官。同為前明翰林，楊廷鑑、宋之繩和方拱乾既可得免，何以獨吳偉業不能？豈不是由於「當事諸老」的緣故？

及龔鼎孳等人。然而，偉業身處江南，恐怕並不很清楚朝廷中滔滔不斷的黨爭。他在〈上馬制府書〉中說：

偉業少年咯血，久治不痊。今夏舊患彌增，支離床褥，腰腳痠攣，胸腹膨脹，飲食難進，骨瘦形枯，發言喉喘，起立足僵，困劣之狀，難以言悉。豈有如此疾苦，尚堪居官效力，趨蹌執事者耶？偉業自辛未通籍後，陳情者二，請急者三。歸臥凡踰十載，其清羸善病，即今在京同鄉諸老，共所矜諒。^{④②}

〈辭薦揭〉（即〈上馬制府書〉中所稱「撫按兩臺，偉業已具揭請之矣」的「揭」）說：

偉業稟受尪羸，素有咯血之證。每一發舉，嘔輒數升，藥餌支持，僅延殘喘。不意今春舊疾大作，竟成虛損。胸膈脹滿，腰腳虛寒。自膝以下，支離攣蹶……沈痼已甚，療治無功，奄奄一息，飲食短少，待盡床褥，不能行立。……偉業自辛未通籍後，在京止有四載，臥病迺踰十年，其清羸困劣，當塗諸老，見聞共悉。」^{④③}

以病辭薦，是勝朝遺老不仕新朝慣用的理由，然而偉業哀懇「當事諸老」見憐，希望「白衣直至白衣還」，實是絕無可能的事，因為形勢已成，就不是他主觀意願所能左右的了。

參、從吳偉業的兩首詩看他赴京時之心情

癸巳以前，偉業的志節絕無可疑，甲申（1644）之變，王鼐永、王正志等迎降清兵於北京；乙酉（1645）之變，錢謙益迎多鐸於南京，偉業都不在其列。上文描述了偉業出仕滿清的客觀背景，這一節希望談一談他的主觀心

^{④②} 〈上馬制府書〉，四部叢刊本《梅村家藏稿》。

^{④③} 〈辭薦揭〉，《梅村家藏稿》。

境。他在赴京途中所作的詩，除了前文〈將至京寄當事諸老〉四首外，還有〈言懷〉一首、〈新蒲綠〉兩首，都可見其赴京時的心情。謹作分析如下。

一、七律〈言懷〉一首，程穆衡《詩集箋注》置於卷二，即「乙酉五月至丁亥遊越」所作。但我認為這首詩應繫在卷六，亦即癸巳受薦後、甲午赴京前。詩曰：

苦留蹤跡住塵寰，學道無成且閉關。只爲魯連寧蹈海，誰云介子不焚山？枯桐半死心還直，斷石經移蘚自斑。欲就君平問消息，風波幾得釣船還。^④

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：

魯仲連曰：「彼秦者，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，權使其士，虜使其民。彼即肆然而爲帝，過而爲政於天下，則魯連有蹈海而死耳，吾不忍爲之民也。」^⑤

《春秋·左傳》僖廿四年：

晉侯賞從亡者，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不及。……其母曰：「亦使知之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言，身之文也。身將隱，焉用文之？是求顯也。」其母曰：「能如是乎？與女偕隱。」遂隱而死。

《新序·節士篇》：

（晉文公）求介之推不能得，以謂焚其山宜出。及焚其山，遂不出而焚死。^⑥

〈言懷〉第三、四句是自我表白，意謂寧蹈海而死，亦不甘於仕清；但正如介

^④ 《吳梅村詩集箋注》上册，p.118。

^⑤ 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p.2461。

^⑥ 《春秋·左傳》僖二十四年條，見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影本，p.255上。盧元駿《新序今註今譯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73年）p.247。又其說稍異。

之推母子偕隱遭焚而死，清廷爲徵召他出山，又不無禍及其慈親的可能。第五句靳榮藩《吳詩集覽》及吳翌鳳《梅村詩集箋注》都引枚乘〈七發〉「龍門之桐，其根半死半生」注釋^{④7}，其實偉業這一句典故應該是用庾信（513-581）〈枯樹賦〉「桂何事而銷亡，桐何爲而半死」。〈枯樹賦〉又云：

況復風雲不感，羈旅無歸。未能採葛，還成食薇。沈淪窮巷，蕪沒荆扉。既傷搖落，彌嗟變衰。^{④8}

庾信晚年羈旅北方，每多「鄉關之思」。〈枯樹賦〉通篇的主旨，即在這八句，亦即針對篇首「何事銷亡，何爲半死」二問句的答語。偉業寫下這二句，顯然是預見了羈旅北方，還鄉無日，貞節遭毀，白璧生瑕的歲月，即所謂「斷石經移蘚自斑」。而末二句暗喻前途未卜、禍福無定，在極度惶惑之餘，只希望於風波之中終得還家也。偉業赴京途中，著詩常以庾信自況，不但因爲庾信羈旅北方，更因爲他受命於外族政權。像《詩集箋注》卷六〈過淮陰有感〉其一：

落木淮南雁影高，孤城殘日亂蓬蒿。天邊故舊愁聞笛，市上兒童笑帶刀。世事真成反招隱，吾徒何處續離騷？昔人一飯猶思報，廿載恩深感二毛。^{④9}

前引〈言懷〉的意旨和這一首是很一致的。顧湄〈吳先生偉業行狀〉說：

乙亥入朝，充纂修官。^{⑤0}

偉業在崇禎八年（1635）充纂修官，時廿七歲，下距順治十一年（1654）四十六歲恰爲二十年，故謂「廿載恩深」。又庾信〈哀江南賦序〉云：

粵以戊辰之年，建亥之月，大盜移國，金陵瓦解。……信年始二毛，即

④7 台灣大學圖書館藏凌雲亭藏版《吳詩集覽》卷十一 p.12a 及光緒二十二年新化三味堂刊本《梅村詩集》卷十一 p.8b。

④8 《庾子山集注》〈枯樹賦〉（台北：源流出版社，民72年，上册 p.53）。

④9 《吳梅村詩集箋注》上册，p.360。

⑤0 《碑傳集》四十三，第108-469。

逢喪亂，藐是流離，至於暮齒。^①

梁武帝太清二年戊辰（548）八月侯景（？-552）舉兵反梁。十月辛亥至建業。據倪璠《庾子山年譜》，庾信時年三十六歲。崇禎十七年（1644）甲申，偉業亦三十六歲，故借用庾信「二毛」的典故，以古喻今。末二句意謂昔人猶知一飯之德必報（典出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），自己獲故主知遇，卻因為甲申年大盜移國之故，而不得一報，因此而有悲愴奈何之感也。〈離騷〉有忠君思想，因此第七、八句即上承第六句而來。偉業遠赴北方，以庾信自況，因此清代學者亦每以二人並稱。四部叢刊《梅村家藏集》首頁載同治年間六人題詩。秦絳業詩云：

哀江南賦通天表，愁殺前朝侍從臣。苦被人呼吳祭酒，自題圓石作詩人。

施補華詩云：

蕭瑟真憐庾子山，空餘詞賦動江關。白衣難結漁樵侶，青瑣重登侍從班。吳地親朋移日下，淮王雞犬望雲間。滋蘭樹蕙無窮意，憔悴聊看畫裡顏。^②

可知從前讀梅村集者，實頗知以庾信譬況偉業，亦了解偉業的仕清，其內心是有無窮的悵悵的。

2. 馬導源《年譜》明永曆七年即清順治十年（1653）五月有〈新蒲綠詩〉，其一云：

白髮禪僧到講堂，衲衣錫杖拜先皇。半杯松葉長陵飯，一炷沈煙寢廟香。有恨山川空歲改，無情鶯燕又春忙。欲知遺老傷心處，月下鐘樓照萬方。

① 《庾子山集注》〈哀江南賦序〉。

② 《梅村家藏集》四部叢刊本，卷首。

其二云：

甲申龍去可悲哉，幾度東風長綠苔。擾擾十年陵谷變，寥寥七日道場開。剖肝義士沈滄海，嘗膽王孫葬劫灰。誰助老僧清夜哭，只應猿鶴與同哀。^{⑤③}

這首詩題曰〈新蒲綠〉，典出杜甫〈哀江頭〉：

少陵野老吞聲哭，春日潛行曲江曲。江頭宮殿鎖千門，細柳新蒲爲誰綠？^{⑤④}

杜甫〈哀江頭〉第四句字面的意義是：蒲柳未解山河變色，不管人離樓空，仍展新綠，而實不知爲誰而綠。偉業用杜甫詩意，譬喻明亡以後，國亂已久，景物依舊，人事全非，唯餘「蒲柳弱質」的貳臣們（即下文的「無情鶯燕」）爲新政權奔忙。所謂「白髮禪僧」，「白髮」「白頭」是明末遺老通用的語彙，用以表示忠貞志節。《詩集箋注》卷六〈自信〉：

自信平生懶是真，底須辛苦踏征塵？每逢墟落愁戎馬，卻聽風濤話鬼神。濁酒一杯今夜醉，好花明日故園春。長安冠蓋知多少？頭白江湖放散人。^{⑤⑤}

同卷〈臨清大雪〉：

白頭風雪上長安，短褐疲驢帽帶寬。辜負故園梅樹好，南枝開放北枝寒。^{⑤⑥}

〈自信〉中所謂「長安冠蓋」，即指朝廷的貳臣，偉業自謂「頭白江湖」，是他在途中仍然希冀能全身而退，保全名節。又顧亭林《詩集》康熙八年（1669）「亡友潘節士之弟未遠來受學兼有投詩答之」有「爲秦百姓皆黔

⑤③ 馬導源《吳梅村年譜》（存萃學社編集，崇文書店「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參考資料」，1972年）p.59。

⑤④ 《杜詩詳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第一冊 p.329。

⑤⑤ 《吳梅村詩集箋注》上册，p.371。

⑤⑥ 同前註，p.379。

首，待漢儒林已白頭」⁵⁷、傅山《霜紅龕集》卷十「與某令君」有「民今病瘧深紅日，私念衰翁已白頭」⁵⁸句，「白頭」、「白首」其義皆同。《編年詩集》卷五卷六之詩中往往有「白髮」「白頭」「白首」等詞語，都是偉業自視爲前朝遺老的證據⁵⁹。偉業所感慨者，是國事已去，故友殉節⁶⁰，唯有偷生者獨自哀鳴於人間。偉業希望能持節而終不能，錢澄之《田間詩集》〈寄梅村詩〉其一云：

曾記陪京謁後塵，爭看天上謫仙人。清姿對雪遙相映，彩筆當筵捷有神。已向南廂悲舊史，誰憐東閣有殘賓？當時末座今頭白，爭怪先生髮早新。⁶¹

錢氏未仕清，故自稱「今頭白」；謂偉業「髮早新」，即指他變節出仕。至於「禪僧」一語，明末遺老針對滿清「薙髮」、「易服」的命令，往往剃青絲、著袈裟，以表示消極抵抗。或者在絕命時，亦作僧人打扮，以表示不肯易服隨時。祝芸堂《純嘏編》「孤忠後錄」：

順治四年丁亥黃毓祺起兵海上，謀復常州。……六年己丑，黃毓祺死於金陵獄。……作絕命詩，被衲衣，跣坐而逝。⁶²

「衲衣」就是僧人穿的衣服。又顧湄〈吳先生偉業行狀〉說：

（偉業）乃自敘事略曰：「吾一生遭際，萬事憂危，無一刻不歷艱

⁵⁷ 《顧亭林詩集彙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）下冊 p.1002。

⁵⁸ 傅山《霜紅龕集》卷十，（山西：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）上冊 p.272。

⁵⁹ 參《編年詩集》卷六〈下相極樂庵讀同年北使時詩卷〉：「蘭若停驂灑墨成，過河持節事分明。上林飛雁無還表，頭白山僧話子卿。」蘇武字子卿，爲匈奴囚禁，持節不屈，參《漢書》卷五四。

⁶⁰ 「剖肝義士沈滄海」謂陳子龍（1608 - 1647）投水殉節事。

⁶¹ 錢澄之《田間詩集》。雄按：所謂「南廂」「東閣」者，均指偉業於崇禎時所任的職位。《箋注》卷二〈遇南廂園叟感賦八十韻〉引陳沂《金陵世紀》云：「洪武十四年建國子監於雞鳴山之南，……東廂爲祭酒燕居，南爲司業廂。顧湄〈梅村先生行狀〉：『崇禎己卯，陞南京國子監司業。』」

⁶² 祝芸堂《純嘏編》「孤忠後錄」。

難，無一境不嘗辛苦，實為天下大苦人。吾死後，斂以僧裝，葬吾於鄧尉靈岩相近，墓前立一圓石，題曰詩人吳梅村之墓。勿作祠堂，勿乞銘於人。」^{⑥③}

可見「白髮禪僧」的意思，是很明顯的。至於其一稱「無情鶯燕」，應該是指仕清薦己的貳臣，即陳名夏、孫承澤及馮銓之徒。燕子是歷看人間盛衰興亡的象徵，典出劉禹錫詩「舊時王謝堂前燕，飛入尋常百姓家」^{⑥④}。「鶯」則是小人的象徵。孔尚任《桃花扇》〈餘韻〉「秣陵秋」：

陳隋煙月恨茫茫，井帶胭脂土帶香。駘蕩柳綿沾客鬢，叮嚀鶯舌惱人腸。中興朝市繁華續，遺孽兒孫氣燄張。只勸樓臺追後主，不愁弓矢下殘唐。^{⑥⑤}

陳隋煙月，喻福王的「一年天子小朝廷」。「秣陵秋」第三、四句承上啓下，指出弘光朝因馬、阮而傾覆。其中「柳綿」、「鶯舌」，即是下文的「遺孽兒孫」，指認魏忠賢為乾爹的阮大鍼。所謂「無情鶯燕又春忙」，偉業深恨忘故國、迎新朝的貳臣口舌招搖，正是陷他於不義的罪魁禍首。

第二首謂「甲申龍去」，指思宗自縊事。「龍去」出自黃帝乘龍而去，小臣攀髯無從的典故^{⑥⑥}。偉業是復社主要人物之一，復社一向被視為東林黨的延續。東林黨所擁護的是潞王常淂而不是福王由崧^{⑥⑦}，因此偉業雖然曾經立足弘光朝，但他所感歎的國變，都是指甲申北京之變而不指乙酉南京之變。「十年陵谷變」，就是由甲申年計算至本年（順治十年）。

⑥③ 《碑傳集》四十三，第 108 - 469。

⑥④ 《全唐詩》劉禹錫條。又周邦彥〈西河〉：「想依稀、王謝鄰里，燕子不知何世。入尋常巷陌、人家相對，如說興亡斜陽裡。」周邦彥詞好用唐人唐詩故實，充分證明了「燕子」的象徵意義。

⑥⑤ 孔尚任《桃花扇》（台北：文光出版社，民 45 年，p.146）。

⑥⑥ 《帝王世紀》，參馬驢《釋史》卷五「黃帝紀」。

⑥⑦ 參《柳如是別傳》第五章「復明運動」，下冊 p.842。

結 論

如「前言」所說的，本文只說明了吳偉業仕清的部分原因，並不是全部。本文最主要的工作，是推測孫承澤和馮銓推薦偉業的背景與動機。結論認為：孫、馮兩位北方政客之所以推薦吳偉業這個南方復社名流，可能經過在朝漢族士大夫取得一致共識，而特意由北方人疏薦，等於向清世祖表示南北對立已不復存在，可以說是一種政治的表態。客觀地分析，吳偉業被視為「海內賢士大夫領袖」，他的出仕，既可以提振在朝漢族士大夫的聲譽，亦可以增加貳臣們的勢力，應該是當時在朝所有貳臣共同願意的。既有這樣的背景，偉業便自然受到更不尋常的壓力，使他不得不在赴京途中向「當事諸老」寫下四首哀鳴乞憐的詩，亦使他注定無法「白衣宣至白衣還」。

用古人氣節的價值標準衡量，仕清一事，固然是偉業一生不可磨洗的污點，但各人的處境自有其不得已。偉業受在朝漢族貳臣的推薦，迫於形勢，又有「誰云介子不焚山」的顧慮⁶⁸，如果他想事君（明朝之君主）以忠，就必不能事親以孝，故不得已而出山，又有什麼辦法能夠不留蹤跡於塵寰呢？或者有人會說：偉業剛勇不足，不能像傅山（1607-1684）、李顥（1627-1705）等拒薦時所表現的堅毅勇決⁶⁹。我則認為人的性格剛柔，自有分限，不可勉強，尤其當人生大關節之際，非當事者實難體會抉擇時的痛苦。古往今來，人

⁶⁸ 〈吳先生偉業行狀〉云：「本朝世祖章皇帝素聞其名，會薦剡交上，有司敦逼，先生抗辭再四，二親流涕辨，嚴攝使就道，難傷老人意，乃扶病出山。」《碑傳集》四十三，第108-469。又錢仲聯《清詩紀事》三「順治朝卷」「吳偉業」條引沈德潛《國朝詩別裁集》：「梅村故國之思，時時流露。〈遣悶〉：『故人往日燔妻子，我因親在何敢死？不意而今至於此。』」（江蘇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7，p.1412。）亦可作為他出仕心境的另一佐證。

們對易代之際的殉節持節者，產生特殊的尊崇，正是因為殉節持節實不易為。活在太平盛世之中衣食無憂的讀書人，固不難誇談高論自己如何傲骨嶙嶙；但「士窮乃見節義」，到了天崩地解、大難臨頭的一剎那，那些平時自誇硬骨頭的人，又未必真能堅持到底了。陳寅恪先生論錢謙益、馬士英及阮大鍼的關係，說：

世情人事，如鐵鎖連環，密相銜接，惟有恬淡勇敢之人，始能衝破解脫。^{⑥9}

這幾句話引自《柳如是別傳》（陳寅恪晚年的著作），是寅恪先生從他的人生磨難中體悟出來的道理，可謂發人深省。平情而論，偉業固然不是一位勇者，但他未嘗迎降，亦未嘗獻媚，相對於那些追逐功名、獻策運籌予異族政權的貴顯貳臣，即使有罪，亦應當從輕考量，不應將他和一般晚節不保、身名交敗的漢族士大夫相提並論^{⑦0}。〈言懷〉與〈新蒲綠〉都是典型的遺民詩，著作時期恰好在他受薦和赴京之際，都是可以證明其心跡的。

⑥9 李颺以死拒出仕，參全祖望《鮎埼亭集》〈李二曲先生窆石文〉。又《鮎埼亭集》〈傳青主傳〉：「戊午，天子有大科之命，給事中李宗孔、劉沛先以先生薦，時先生年七十有四，而眉以病先卒，固辭。有司不可，先生稱疾，有司乃令役夫舁其床以行，二孫侍。既至京師三十里，以死拒不入城。……特加中書舍人以寵之，（馮）益都乃詣先生曰：『恩命出自格外，雖病，其為我強入一謝。』先生不可。益都令其賓客百輩說之，遂稱疾篤。乃使人舁以入，望見午門，淚涔涔下。益都強掖之使謝，則仆於地。蔚州進曰：『止！止！是即謝矣。』次日遽歸。大學士以下，皆出城送之。先生歎曰：『自今以還，其脫然無累哉！』」

⑦0 《柳如是別傳》第五章「復明運動」，下冊 p.835。

⑦1 錢仲聯《清詩紀事》引趙翼《甌北詩話》：「梅村當亡國時，已退閒林下。其仕於我朝也，因薦而起，既不同於降表僉名，而自恨濡忍不死，跼天蹐地之意，沒身不忘，則心與跡尚皆可諒。」（同前引 p.1414）

